

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(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系所別：應用數學系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一			二			三			四			分組		
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組代號	總科數	應選數
通識教育課程	國語文	2	2													
	英語文	2	2													
	英語文能力認證(0學分；畢業前辦理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認證)	0														
	跨院選修	2	2		2											
	博雅課程					13										
	體驗性課程	0														
	服務學習(大二以上選修)				1											
運動與健康	1	1		1	1											
專業必修 (核心課程)	微積分(一)	4														
	線性代數(一)	3														
	數學導論(一)	3														
	計算機概論	3														
	微積分(二)		4													
	線性代數(二)		3													
	計算機程式		3													
	高等微積分(一)				4											
	機率論(一)				3											
	離散數學(一)				3											
	高等微積分(二)					4										
	微分方程(一)					3										
	統計學(一)					3										
	代數學(一)							3								
複變函數論(一)							3									
數值分析(一)							3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128	必修比重			62.5%											
系所教育目標	1.培養良好人際關係與團隊精神，具有獨立思考、創造力與終身學習能力。 2.培養具備基本科學知能的應用數學基礎人才。															
系所學生專業能力	1.數學、統計與科學計算之專業知識及運用能力。 2.資訊領域之基本知識，著重在程式寫作與使用數學、統計軟體之能力。 3.輔修領域之基本知識。															
修課規定	1.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(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)。 2.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，需依照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架構」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。 詳參本校教務處網頁/法規/選課相關法規/學士班教育架構(100)。															
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：994								教務會議通過次別：128								